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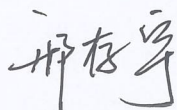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将要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21 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能够尽职尽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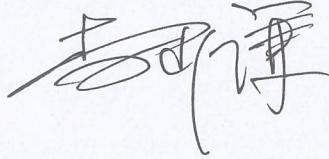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邢存宇'.

2022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胡博' (Hu 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 年 4 月 19 日